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文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2毫克，仍駕駛普通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果因操控能力下降，不慎發生事故，雖未肇致傷亡，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自白犯罪，態度尚可，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曾淨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440號

28 被 告 楊文仁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四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文仁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起至中午12時許止，在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西盛市場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文青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與李欣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李欣媛證述在卷，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暉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滌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